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5885號

債 權 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上旗

代 理 人 吳榮堂

債 務 人 蔡金湧即蔡銘憲

債 務 人 蔡溪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(一)債務人蔡金湧即蔡銘憲、蔡溪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(下同)545,483元，及其中①138,493元自民國113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14%計算之利息，與自113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；②406,990元自民國113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16%計算之利息，與自113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450元；(二)債務人蔡金湧即蔡銘憲應向債權人給付61,118元，及自113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14%計算之利息，與自113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元整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陳述略以如附件事實欄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0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03 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

04 附註：

- 05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06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
07 庸另行聲請。
08 三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
09 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
10 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
11 裁定更正錯誤。
12 四、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19條規定：
13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
14 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
15 訴或聲請調解。
16 前項情形，督促程序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
17 之一部。